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041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 93 年 9 月 9 日在網站 (xxxxx) 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美顏館……線上購物……納豆……神奇黃金納豆？……納豆媒體報導介紹……預防血栓新尖兵—神奇的日本納豆……納豆酵素……有四大作用：1. 防止血栓發生和溶解血栓的作用……2. 抗菌作用……3. 預防骨質疏鬆症……4. 抗氧化作用……」等詞句之廣告，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志工查獲後，以 93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二字第 09330888900 號函移本市松山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 93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同日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670000 號函檢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041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3 年 11 月 19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路所刊登之○○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要刊登之內容文稿，正確的內容應該是各大媒體報導系爭食品之記者會資料。系爭網站之內容係被駭客入侵所致，否則何以未在訴願人密集做平面廣告的 7、8 月份查獲，而至 9 月中才發現系爭違規案件？經訴願人請教專業人員及政府官員，其依經驗告知訴願人，此類駭客入侵很容易且無法追蹤，系爭網站主機是外包承租，根本無法有效阻擋，如果有心破壞，亦無法預防。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之事實，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10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0888900 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6700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食品廣告，核屬影射食用系爭產品具有防止血栓發生和溶解血栓、抗菌、預防骨質疏鬆症及抗氧化等功效，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生理功能，已涉及誇大

不實或易生誤解，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並非訴願人原刊登之廣告內容，系爭廣告內容係其網站被駭客入侵所致云云。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此徵諸首揭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意旨甚明。查本件訴願人就其網站遭駭客入侵之事實，雖提出網路駭客攻擊事件之社會新聞報導及內政部警政署之相關報告為說明，惟經核各該資料之內容僅屬一般社會新聞報導及分析報告，並未具體指涉系爭網站有如訴願人所訴被駭客入侵之事實，尚不足以直接證明訴願人前開主張之事實屬實。訴願人既未能提供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自難遽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